

常州市公安局

常公局〔2018〕73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公安局 2018 年 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新北）、天宁、钟楼分局，有关支队、市局机关处室：

为做好 2018 年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预〔2018〕2 号）有关精神，经研究制定了《常州市公安局 2018 年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公安局

2018 年 4 月 23 日

常州市公安局 2018 年 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局 2018 年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以及《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对预决算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预决算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是现代财政制度基本特征，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明确要求。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动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有助于促进市局各部门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有助于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和民主理财，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做好 2018 年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二、切实做好 2018 年预决算公开工作

(一) 公开主体

部门预决算公开主体是常州市公安局,市局警务保障处具体负责市公安局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二)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1. 部门概况。

2. 部门预决算公开表。2018 年部门预决算公开表共 12 张: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功能科目)、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没有数据的空表,不得自行删除,应在表底用文字注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3. 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2018 年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4 项、决算说明事项共 15 项。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包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绩效预算情况说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包括：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部门收入决算情况说明、部门支出决算情况说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其中，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

等情况。

4. 名词解释。对本部门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5. 部门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凡纳入各级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其他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

6. 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预算绩效情况外，还应按试点预算绩效公开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开。

7. 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外，其他公开要求应按《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号)相关规定执行。

8. 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各部门对其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

9. 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各部门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10. 2018年市公安局预算决算公开格式严格按照《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常州市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预〔2018〕2号)规定的模板格式进行公开。

(三) 公开时间

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 内向社会公开。

(四) 公开方式

对于部门预决算公开，各部门若有独立门户网站的，必须实现“双公开”，即除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外，还应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部门在门户网站公开时，也可采取设置链接至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的本部门页面的方式进行公开。

(五) 涉密信息处理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 . 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2 . 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3 . 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三、保障措施

1 . 及时制定并印发本部门 2018 年预决算公开方案。各部门

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 2018 年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并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的指定栏目对外公开。

2. 按时报送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3. 加大预决算公开工作问责力度。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预决算公开检查结果，对预决算公开工作较差的部门，加大问责力度，并将检查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